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 39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择脍苑农家乐
 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2530181MA6C
 法定代表人 侯伟 职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
 单位地址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)

经依法查明，2021 年 3 月，安宁择脍苑农家乐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杨柳坝村小组使用林地修建筑物、铺设石板、硬化地面、铺垫石子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核查，安宁择脍苑农家乐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5079 公顷（5079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，林种为防护林、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林、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 责令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5079 平方米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